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78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5年07月07日起至2025年07月18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转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现金流ETF汇添富，基金证券代码：159276)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且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8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0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鉴于2025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5年7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800红利低波ETF，基金代码：15935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安元债券A	华宝安元债券C	华宝安元债券D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570	018571	024305
下属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办理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年6月27日起，华西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17075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A
01707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C
023395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023396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2012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0121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016180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7578		宝盈新锐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A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22187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E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C
021106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
021107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C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213010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C
015820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A
015821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C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西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西证券股份